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市环审〔2019〕9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梅州市万兴达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梅州市万兴达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梅州市万兴达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梅州市万兴达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华管理区华侨农场圩镇31号，项目自购工业用地，建设标准化生产厂房，项目占地面积3304平方米，建筑面积3500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700平方米，建筑物为1栋5层，1层展厅，2层研发设计，3层市场开发，4、5层均为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分为表壳表带生产区、原辅材料仓库、成品仓库，项目建成后年产表壳表带60万套。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为2017-441400-35-03-012706。

二、2019年4月19日，经局专题会审议，认为环评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

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监督科负责。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5 月 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监督科、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管理中心、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6 日印发
